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2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8日、4月1日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的补充说明》,并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5月5日15: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秦全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前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80,902,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3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78,384,8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人,代表股份2,51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谢国华律师、陈海律师出席大会并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11.00和议案12.00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议案13.00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3通过。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董春华、冷明权和胡绍华的2014年度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2.00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3.00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384,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2,5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2,5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

议案4.00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5.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6.0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7.00 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信用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14.0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1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17.0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18.0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1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2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2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p